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原因
吕强	是	1702.5 万股	2015 年 12 月 25 日	2017 年 1 月 4 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86%	6.22%	质押到期
合计	/	1702.5 万股	/	/	/	12.86%	6.22%	/

（备注：由于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比例，质押股份由 11,350,000 股相应增加至 17,025,000 股。）

二、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本次股权解除质押之后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吕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,243.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40%，其中，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3,085.8 万股，持有高管锁定股 10,157.4 万股。吕强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573 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8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5日